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现对佛山市国星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闫春辉先生改任为公司技术顾问，能够更充分的发挥其本人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闫春辉先生改任为公司技术顾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内容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闫春辉先生改任为公司技术顾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修订内容及标准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述，同意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杨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

2018年12月24日